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二十四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辦公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主席）
梁家傑議員，SC（副主席）
關治平工程師
湛家雄先生，MH，JP
顧明仁博士，MH
龐創先生，BBS，JP
許湧鐘先生，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徐福燊醫生
王沛詩女士，JP
阮陳淑怡女士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黃敦義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郭蔭庶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聯席秘書）

列席者：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李煥倫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香港）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九龍）
張建光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新界）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黃燦甜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七隊總督察
黃國傑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隊總督察
林淑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行政及支援）
蔣麗珊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區永樑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林志平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 b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林偉強議員，SBS，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副主席）
楊耀宗先生，BBS，JP
勞永樂醫生，JP
沈秉韶醫生，BBS，JP
石丹理教授，BBS，JP
謝德富醫生，BBS
唐建生先生，助理申訴專員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提交該份一覽表，並特別指出部分個案涉及警務人員在處理被扣押財物方面的遺漏和過失。就以其中一宗個案為例，有關人員沒有在法庭最終裁定投訴人的上訴後，盡快把案件證物交還，違反了《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鑑於出現這類遺漏和過失，投訴警察課會在該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和「醒目警察小貼士」內特別提出，提醒前線人員必須遵守《警察程序手冊》。此外，亦會把問題轉介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跟進。

4. 各委員對一覽表並無意見。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報告投訴統計數字。二零零六年九月接到 242 宗投訴，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減少 5.8%(15 宗)。二零零六年八月的數字為 257 宗。

6. 二零零六年九月關於「疏忽職守」的投訴有 88 宗，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減少 18.5%(20 宗)。二零零六年八月的數字為 108 宗。

7. 二零零六年九月關於「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的投訴有 70 宗，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減少 4.1%(3 宗)。二零零六年八月的數字為 73 宗。

8. 二零零六年九月關於「毆打」的投訴有 51 宗，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減少 3.8%(2 宗)。二零零六年八月的數字為 53 宗。

9. 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共收到 1859 宗投訴，較去年同期的 2 084 宗減少 10.8%(225 宗)。

10. 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接獲的「疏忽職守」投訴共 688 宗，較去年同期的 750 宗減少 8.3%(62 宗)。

11. 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接獲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共 529 宗，較去年同期的 650 宗減少 18.6%(121 宗)。

12. 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接獲的「毆打」投訴共 419 宗，較去年同期的 396 宗增加 5.8%(23 宗)。

13. 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的整體投訴數字維持穩定，與去年同期的數字相若。

14. 主席提出幾個問題與投訴警察課討論。首先，他提到統計報告第 4 頁所載親往投訴警察課投訴的數字。他注意到這類投訴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有 14 宗，二零零五年的全年總數是 314 宗，而二零零六年的累計總數則是 158 宗，數字似乎大幅下降。主席請投訴警察課予以說明。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二零零五年的數字是全年總數，而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只是截至九月的累計總數。親往投訴警察課投訴的數字略見減少，但期間以其他途徑投訴的數字則有所增加。這些途徑包括來函、電郵或在法庭提出，投訴人不再需要親往投訴警察課投訴。

16. 關治平工程師詢問，出現上述跌幅是否因為投訴警察課關閉了多間分區辦事處，只剩下一個報案中心，所以影響了親往投訴警察課投訴的人數。

1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三個投訴警察課的報案中心其實早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已經正式合併。二零零五年九月親往投訴警察課投訴的數字為 31 宗，二零零六年九月則有 14 宗，但兩段時間的情況並沒有不同。他相信數字下降與投訴警察課合併分區辦事處無關，反而是因為市民對其他投訴途徑有更多認識，知道可以透過電郵、電話及信件投訴，又可到任何一間警署提出投訴。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相信，親往投訴

警察課投訴的數字下降，是因為多了其他途徑，而不是因為只有一個投訴警察課報案中心可以提出投訴。

18. 主席請與會者留意統計報告第 6 頁(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訴警察課接獲及仍未完成調查的投訴數字)，並指出二零零六年五月有 116 宗個案仍未完成調查，二零零六年九月有 242 宗，但二零零六年十月卻一宗也沒有。他請投訴警察課解釋為何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九月有這麼多個案未完成調查，但在二零零六年十月這些個案的數目卻下跌至零。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今次會議的日期較往常為早，因此統計報告只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的數字，仍未有二零零六年十月的數字。

20. 主席繼而問及統計報告第 7 頁(二零零六年九月有關投訴個案的調查、通過及質詢的進展情況)的數字。他指出，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共處理 699 宗個案，但現時仍未處理的個案共有 486 宗。他詢問為何有這樣的差別。

2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秘書處或可解答這個問題。

22. 警監會秘書長回答說，她相信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處理的個案總數(699 宗)及現時仍未處理的個案總數(486 宗)來自兩方面。前者可能是已向警監會提交的個案數目，後者則可能是秘書處提出質詢但因投訴警察課仍未回覆而存放於警監會的個案數目。

23. 主席詢問，對於仍在處理的個案數目和目前仍未完成的個案數目，秘書處和投訴警察課是否已有共識。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這些數字應已獲投訴警察課和秘書處負責統計工作的同事核實。有鑑於此，他建議作進一步研究，以期找出更佳的方法呈報數字，讓警監會完全明白數字所反映的狀況。投訴警察課會在會後與秘書處跟進此事。

(IV) 警監會二零零七年會議日期

25.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就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二零零七年的會議日期發表意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投訴警察課對此並無意見。

(V) 其他事項及總結

26. 主席知悉當天是助理處長(服務質素)服務警隊的最後一天，明天便會榮休。主席表示，警監會對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協助致以謝意，並祝他退休後生活愉快。主席請秘書把這段說話記錄在案。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舉行。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郭蔭庶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